

## 化学原料及成品制造业年终奖金制度

### 第一条 依据

本细则依据本公司人事管理规章规定制定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(一)本公司从业人员年终奖金的发给，悉依本细则的规定办理。

(二)本细则所称从业人员以本公司编制内的人员为限，顾问、试用人员、临时人员均不适用。(但得视情况另行发给)

### 第三条 奖金数额

从业人员的年终奖金数额视公司当年度的业务状况及个人成绩而订。

### 第四条 按实际工作月数比例计算的范围

从业人员在年度内中途到职者，按实际工作月数比例计算，凡未满半个月者以半个月计，半个月以上以一个月计。

第五条 凡在当年度奖金发放前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发年终奖金：

(一)辞职或解雇者。

(二)资遣者。

(三)停薪留职者(期间扣除)。

(四)其他原因中途离职者。

第六条 凡年终奖金的发放计算基数标准如下：

本薪+主管加薪+职务加薪+技术加薪。

### 第七条 奖惩的加扣标准

从业人员在当年度曾受奖、惩者，年终时依下列标准加减年终奖金。

(一)嘉奖一次：加发一日份薪额的奖金。

(二)小功一次：加发三日份薪额的奖金。

(三)大功一次：加发十日份薪额的奖金。

(四)申诫一次：扣减一日份薪额的奖金。

(五)小过一次：扣减三日份薪额的奖金。

(六)大过一次：扣减十日份薪额的奖金。

### 第八条 请假旷工的扣减标准

(一)旷工者照天数计，每天扣减2日份薪额的奖金，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计。

(二)凡年度内请事病假(合并计算)达10天以上者，每超过1天扣减1日份薪额的奖金。(服务未满一年者，按比例折算)

### 第九条 考绩加发标准

凡年度考绩依下列等级加发

(一)优等者加发10日份。

(二)甲等者加发3日份。

(三)乙等者不予加发。

### 第十条 年度计算

由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### 第十一条 发放日期

每年度从业人员的年终奖金于翌年春节前发给。

### 第十二条 实施及修订

本细则呈奉总经理核定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